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口腔”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蓝天口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本次核查范围

经核查，蓝天口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因当时公司全体董事皆为公司股东并均拟参与该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余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全体董事审议通过。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90 万元。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81 号）。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CAC 证验字[2020]0059 号《验资报告》审验。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该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本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经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随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玉林分行营业部开设了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玉林分行及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企业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玉林分行	45050166045500001977	2,661.36	募集资金专户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制度，强化了各方义务和责任，保障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范。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验资完成或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9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736.65
二、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908,075.29
1、补充流动资金	10,204,877.29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	5,339,604.21
采购原材料	2,636,612.10
支付营销费用	1,582,710.98
支付经营场地租金	645,950.00
2、新设子公司的前期运营投入	5,703,198.00
其中：场地装修（含空调系统及消防系统）	2,816,834.12
设备购置（含办公家具）	2,886,363.88
三、期末余额	2,661.36

四、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蓝天口腔 2020 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对公司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访谈；
- 2、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对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备案文件，包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验资报告》等；

4、获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相关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一)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分配使用比例未提前审议情况

根据《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 3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590 万元，其中 99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00 万元用于新设子公司的前期运营投入，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计划金额（元）
1、补充流动资金	9,900,000.00
其中：支付职工薪酬	4,500,000.00
采购原材料	4,500,000.00
支付营销费用	500,000.00
支付经营场地租金	400,000.00
2、新设子公司的前期运营投入	6,000,000.00
其中：场地装修（含空调系统及消防系统）	3,000,000.00
设备购置（含办公家具）	3,000,000.00

经上述对比核查，公司在 2020 年未能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来使用资金，虽然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发生变更，但各项目的具体金额均发生了变更。

根据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2020 年，在新冠疫情给公司带来的持续不利影响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轻因疫情冲击给公司各门店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在原计划的募集资金项目投向范围内对补充流动资金与新设子公司前期运营投入项目及其子项目的资金投入比例进行了调配（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使其更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上述调配系原定募集资金用途分配比例的调

整，均用于经营用途，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并不固定，难以提前预测，公司未提前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已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与基本户现金混存情况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存在理解偏差，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转移至基本户，募集资金存在与基本户自有资金混合存放和使用的情形。经核查，在混存期间，公司未挪用募集资金用于非募资用途项目。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蓝天口腔在 2020 年度存在在原定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内部调整各项目资金使用比例的募资变更情况，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事宜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此外，公司还存在募集资金与基本户现金混存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蓝天口腔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0日

